

#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地保函〔2024〕48号

## 关于泰伯大道与鸿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出让 轨道交通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泰伯大道与鸿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轨道交通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泰伯大道与鸿运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该地块”）位于规划轨道交通线路的安全保护区及特别保护区内。该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内涉及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的，我公司已在附图中采用网格进行标识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；地块内实施方案（包括围墙、出入口、管线等附属设施）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；在特别保护区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

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；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分析、论证施工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，制定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，并经地铁集团同意后，按照方案进行施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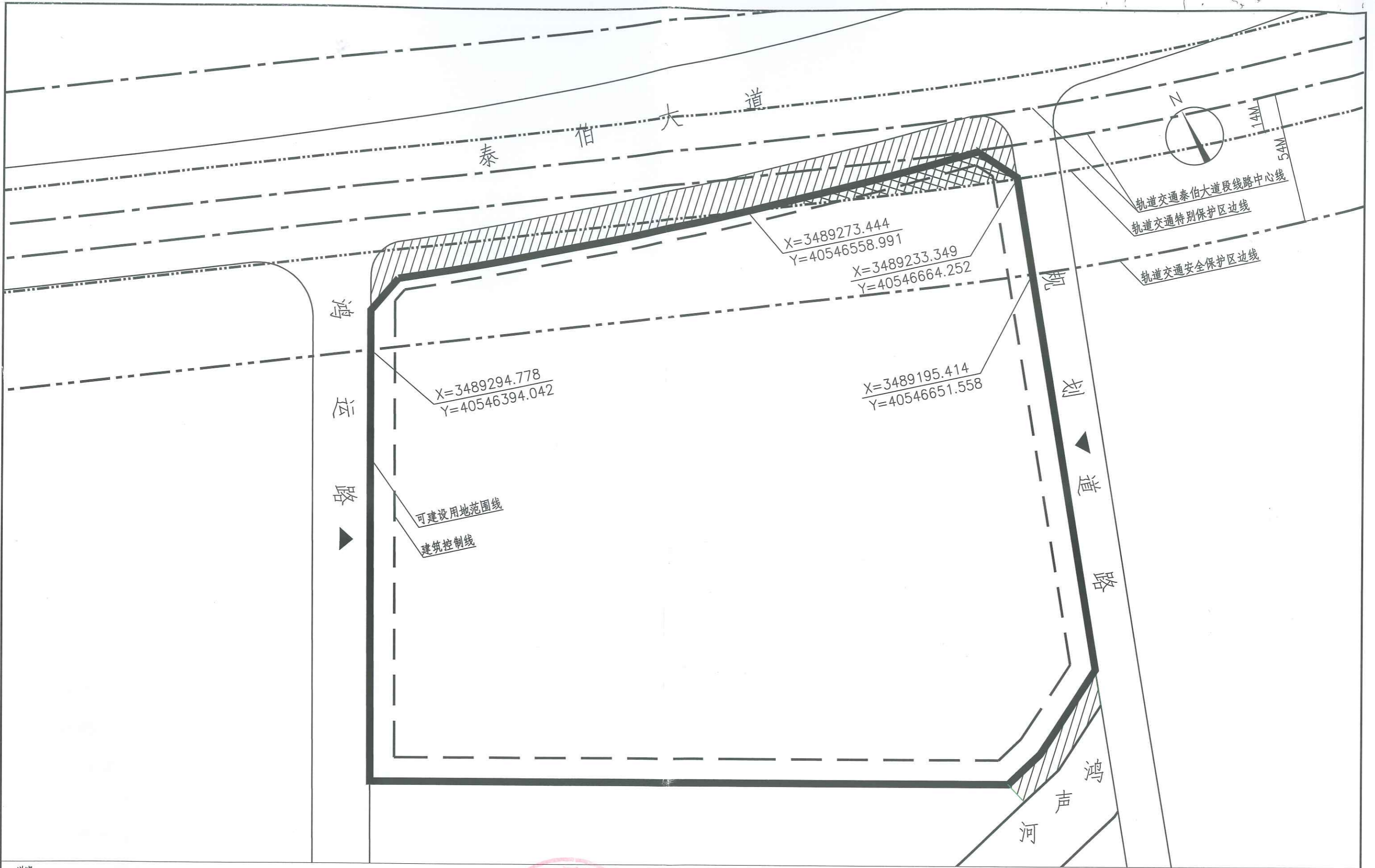
轨道交通规划线路处于前期研究阶段，线路最终实施方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为准。

附件：鸿运路、泰伯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与规划轨道交通泰伯大道段平面关系图

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3日



说明：

- 1、本图尺寸以米计，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- 2、根据最新的轨道交通线网管控方案，规划轨道交通泰伯大道沿泰伯大道东西向敷设，在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范围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- 3、地块内实施方案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，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。
- 4、若规范调整，按最新版的规范执行。



可建设用地范围内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

附图名称：

鸿运路、泰伯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与规划轨道交通泰伯大道段平面关系图

日期

2024.04.23